

承诺书

出租方、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如被确认为_____

(交易编号：_____)

的承租方，承诺有关条款如下：

1. 出租方在签订租赁合同之前已向我方告知出租标的及附属设备设施、周边环境情况，我方已核对有关权利证书、证照等物业资料且已进行现场踏勘。我方已清楚了解所承租物业真实情况，愿意以签约时物业现状（包括权属情况及物理现状）承租，并承担全部风险责任，不因合同无效、物业情况等追究出租方责任。

2. 我方已知悉，根据物业接管通知书等相关资料显示，本出租物业规划用途为卫生院，出租用途为非住宅（卫生院及相关配套服务）。出租标的不可用于经营以下业态：餐饮（明火）、重油烟餐饮（烧烤等）、冷库、仓储（大型物流）、殡礼、电动车销售及维修、生产加工、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存储销售以及产生噪音、污染等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及环境的业态。我方已自行判断物业经营可行性，并自愿承担相应经营风险。

3. 我方已知悉，出租方按交易标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质量、消防状况、房屋结构、交付使用时依附于交易标的的装修装饰状况）和指定用途出租，不包括交易标的内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

4. 我方已知悉，出租标的权属人暂为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所，出租方的出租行为已获授权，我方须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

5. 我方已知悉，出租标的暂未办理产权证，可能存在施工手续不全、建筑图纸及权属资料不齐备或与现状不符、无竣工验收或消防验收手续不全等问题。我方已对交易标的做充分了解，知悉和认可出租标的的现状。我方愿意承担出租标的瑕疵或缺陷（如有）可能对出租标的使用和经营造成的风险，并不因此而延迟、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和法定义务，亦不向出租方追究任何责任。

6. 我方已知悉，本物业建成年限已久，按照开发建设当时的消防制度可能存在无一次消防验收纸质存档，我方承诺按照相关消防规定自行向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消防改造、报审、报批等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我方不得以出租标的无法办理二次消防为由，向出租方提出延期支付租金、免租、降租、索赔或终止租赁合同等要求。

7. 我方已知悉应自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经营所需的所有证照和手续，如需出租方配合提供有关资料的，出租方可视情况协助提供。我方不得以未办理或不能办理与经营相关的证照为由，延期缴付、拒付租金或单方解除合同，亦不得以此为由向出租方追究任何责任。

8. 我方已知悉本次公开招租无优先权人，出租方按现状移交物业。

9. 我方已知悉出租标的无配套停车位，我方不得以无停车位影响经营为由，要求降租、索赔或拒缴租金等。

10. 我方已知悉应与出租方指定的物业服务方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费由我方向出租方指定的物业服务方缴纳。物业服务费及其他相关收费标准按物业服务方相关规定执行（物业服务费：3.8 元/m²/月）。

11. 我方已知悉租赁期限内，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可将租赁物业分租或部分转租，但不得整体转租。

12. 我方承诺在签订租赁合同后 7 日内应向出租方缴交相当于首年月租金 3 倍的租赁保证金和首期租金。

13. 我方已知悉，因历史原因，出租标的可能存在已被安置的情况。租赁期间如出现部分物业已安置且安置方要求收回物业的，我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出租方相应核减出租物业面积及租金。如存在相邻物业使用人需经出租标的范围内通行的，我方承诺予以配合，确保通行需求。

14. 我方已知悉出租方因经营需要调整交易标的物业出租经营计划，出租方有权终止本公告，由此产生的一切影响及风险由我方承担，我方不得追究出租方及广州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责任。

15. 我方已知悉根据使用需要安装独立水或电设备设施的，由我方负责申报，相关费用由我方负担，出租方视情况配合办理。我方须办理排水、排污设施等相关许可手续，排水、排污设施管养等费用由我方负担。

16. 我方承诺承租后严格履行环保、安全及合规经营责

任，物业用途符合招标文件及政府规定。

17. 我方已知悉出租方披露的信息仅是出租方在发布信息公告阶段掌握的，表达或会不完善或不完整，我方须自行对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充分了解，对是否承租项目及承租项目后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存在的风险自行作出充分评估，并独立承担所有风险，出租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8. 我方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股东、保证人等，均不曾与广州安居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发生租赁合同纠纷、物业管理纠纷或欠缴租金、管理费等费用的情况，并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承诺人：

时间：